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21(c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：

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

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伯利兹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柬埔寨、智利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丹麦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格鲁吉亚、希腊、几内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缅甸、菲律宾、新加坡、斯里兰卡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东帝汶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：
决议草案

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孟加拉国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隆迪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爱沙尼亚、加蓬、印度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蒙古、黑山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瑞典和土耳其

